

收 又 號：  
 107年6月15日 保存年限：  
 第 069 號  
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曾翔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

傳真：02-23378723

電子信箱：museo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0452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107年4月16日拜會交通部建議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07年4月19日交路字第1075005045號函交下貴  
會旨述拜會意見辦理。

二、貴會建議事項，謹復如次：

(一)有關貨車驗車免附新領牌照登記書一節，因其它公會亦  
有相同建議，本局刻正彙徵意見研議，並已將貴會意見  
併入參辦（本局前以107年4月19日路監車字第  
1070042916號函向貴會說明在案，併請察參）。

(二)有關貨運業所屬駕駛違規就近於當地監理所（站）接受  
道安講習一節，經查一般道安講習原則可跨區代訓，貴  
會所陳應指對高風險汽車貨運業者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  
規則第19條所為駕駛人輔導訓練，目前尚不得跨區代訓。  
惟基於簡政便民，本局將朝開放跨區代訓但由業者自行  
負擔相關費用方向推動，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規

劃。

(三)有關落實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及解除運價管制一節，本局將先處理運價調整事宜，至解除運價管制部分，未來亦將朝此方向推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局長 陳 彥 伯 出國

副局長 黃 運 貴 代行

裝

訂

中華民國

線